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建簡調字第1號

聲請人 展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添旭

相對人 元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上揭規定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亦有適用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兩造簽立之工程合約第2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如發生任何訴訟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即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王昱平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